

**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《推荐贾新宇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问卷，我们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《推荐贾新宇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贾新宇的个人简历，贾新宇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选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故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资格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斌、马鸿佳、于雷

2023年6月8日